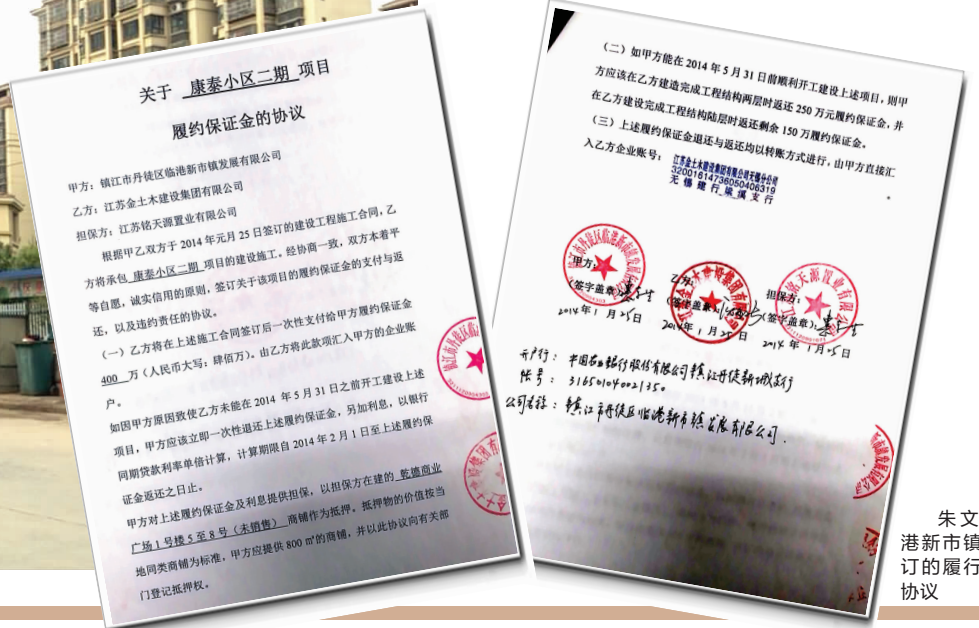




朱文斌身后就是康泰家园安置小区



朱文斌和临港新市镇公司签订的履行保证金协议

# 6年,要不回的400万

## 男子投资遭遇保证金骗局

### 镇属农服中心被判赔却难执行

快报调查  
扫码看视频  
热线:96060



近日再次来到镇江市丹徒区高桥镇,无锡人朱文斌的心情还是非常沉重。高桥镇政府他跑了很多次,每一次见到镇政府领导,对方都没说不还钱,可是也不说什么时候还钱……

朱文斌在2014年来到高桥镇,准备参与建设当地的一处保障房。借来的400万元施工保证金,当时打到了保障房的“建设方”丹徒区临港新市镇发展有限公司,这个公司的大股东是高桥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镇政府下属部门、保障房,在朱文斌看来,就是安全和妥当的代名词。但“意外”的是,这个公司管理极其混乱,他的400万当天就被公司的一个董事转走了……从此,他就踏上了要钱之旅。

虽然法院已经裁定高桥镇农服中心退回这笔钱,但朱文斌至今一分钱都没有拿到。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孙玉春 张瑾 文/摄



高桥镇为民服务中心,农服中心就在此办公



已经建好的康泰家园安置小区

### 400万保证金被人转走,6年未追回

9月29日,现代快报记者在高桥镇见到了朱文斌。朱文斌早先在无锡帮外企做维修工程,收入很稳定。2014年初,他到位于常熟的江苏金土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听朋友介绍,说在高桥镇有一个保障房项目,可以参与承包施工。经了解,这个“康泰二期”项目建筑面积4万平方米,合同价格8000万元。朱文斌决定自筹资金,以金土木公司名义参与施工。项目谈判很顺利,很快,朱文斌以金土木公司名义与开发商——镇江市丹徒区临港新市镇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施工合同,约定二期8000万的项目由金土木公司施工,不过临港新市镇公司要求金土木公司按照造价的5%打400万的施工保证金。

后来朱文斌才发现,这是一个编造出来的项目——那个地方确实建起了一个“康泰家园”二期工程,但是开发商并不是所谓的临港新市镇。

2014年1月26日,这笔钱被打入临港新市镇公司账户。按照约定,如果到当年5月份还未开工,这笔钱将全额退还。5月份,朱文斌满怀希望来到工地,却发现已经有人进驻并开始施工。当初他是看到临港新市镇公司的公章,也是在公司办公室跟公司董事惠某商定下此事的。他找到临港新市镇公司,惠某却不见了。

惠某同时是一家“江苏铭天源置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这家公司也不见人影。在康泰家园的旁边,还有一处乾德商业广场,是铭天源置业开发的,铭天源置业当初以公司在建的门面房做了保证金返还的担保。然而实际上,乾德商业广场的立项、规划、施工等手续一个都没有办下来!400万保证金到了临港新市镇的账户上,当天就被惠某转走了。此后几年里,铭天源置业和临港新市镇没有任何开发,都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直至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2014年5月,江苏金土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追讨保证金,被告是临港新市镇公司和提供担保的铭天源置业。2014年12月份,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惠某利用手中掌握的临港新市镇公司公章,与金土木公司签订虚假合同。虽然临港新市镇应时辩称,履约保证金在打到临港新市镇公司账户后当天,就被惠某划入个人账户。但是法院认为,惠某代表的是临港新市镇公司,使用了公章和公司的账号以及网银,即使钱被惠某

个人划走,那也是临港新市镇公司内部的事情。法院因此判决临港新市镇公司退还400万元保证金。

如今判决已经6年了,朱文斌一分钱也没见到。

### 临港新市镇公司被用来转移债务?

朱文斌见不到钱,因为临港新市镇公司也被认为是空壳公司。

在康泰家园对面的幸福家园2-3号和3-4号,当年分别是镇江市丹徒区临港新市镇公司和江苏铭天源置业有限公司的办公地,如今这里是一家饭店。

现代快报记者来到同一条街上的乾德商业广场项目,这是个有着十几层楼的综合体。当初由铭天源置业开发,如今已换了主人。

江苏润扬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俞贵东介绍,2013年乾德商业广场开工,他们跟铭天源置业签订协议进场施工,到了2014年5月份,工程停顿。“2019年,我们经过五年的艰苦努力,从施工单位变身开发商——继续投钱,将这个项目完善手续,变成了自己的项目。”

要不是自救,那么前期润扬公司垫付的2300多万就可能打水漂。按照俞贵东的说法,铭天源置业在乾德商业广场上只投入500来万,其中约300万元是土地出让金。凭借一份土地合同,铭天源置业就开始施工建设,不仅没有规划建设等手续,土地出让金也欠将近一半。而且在施工过程中,惠某等利用后来成立的临港新市镇公司,在外面跟混凝土公司签合同,转移债务。

按照朱文斌的理解,那时,临港新市镇公司就是铭天源的“白手套”,可以用来骗人和转移债务。

### 只有几人的农服中心,被判承担400万赔偿

临港新市镇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8月份,公司股东只有两个,一个是高桥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一个是江苏铭天源置业。

朱文斌告诉现代快报记者,所谓的“政府保障房”加上乾德商业广场当时在建设,这些假象让他降低了对惠某等的警惕。当然,政府项目是最主要的原因,“如果不是高桥镇农服中心占主要股份,我不可能轻易就把钱打给临港新市镇公司。”

现代快报记者在9月29日也找到了农服中心,中心只有三四名工作人员,主要

从事农业服务工作,属于镇政府下属的一个普通部门。对于农服中心曾经投资上千万成立临港新市镇公司,现在的工作人员称不清楚此事。

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显示,丹徒区临港新市镇公司成立时,注册资金为5000万元。约定股东铭天源置业于2013年8月12日前以货币出资800万元,于2015年8月11日前以货币出资1200万元;股东高桥镇农服中心于2013年8月12日前以货币出资1200万元,于2015年8月11日前以货币出资1800万元。实际出资是铭天源800万元,高桥镇农服中心1200万元。

虽然出资额更大,农服中心却没有工作人员在新市镇公司任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都由铭天源置业的股东担任。

当初的镇江市中院判决,由于找不到临港新市镇和铭天源置业的资产一直无从执行。因此,2015年底,金土木公司申请增加高桥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为被执行人。金土木公司称,高桥镇农服中心系临港新市镇公司的股东之一,应于2015年8月11日前认缴出资1800万元,但未能在期限内出资到位。故申请追加股东高桥镇农服中心为被执行人,以其认缴的1800万元为限对申请人承担责任。2016年10月19日,法院裁定:自裁定之日起,高桥镇农服中心向申请人清偿债务400万元。

农服中心能不能参股成立公司?镇政府负责处理此事的一名孔姓副镇长承认,农服中心作为镇政府下属事业单位,应该是不能入股企业的,至于其当初资金是不是镇政府出的,孔副镇长没进一步解释。

### 区政府要求尽快协调解决此事

铭天源置业的原法定代表人惠某、镇农服中心原负责人徐某、临港新市镇原法定代表人蒋某都曾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中徐某已经退休。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也要求公安协查拘留蒋某、惠某等,但至今未发现相关人员踪迹。

9月29日下午,丹徒区高桥镇孔姓副镇长对现代快报记者表示,就这笔400万保证金的事,前段时间丹徒区政府专门开会,会上要求镇政府尽快协调解决掉这件事,还要求他把情况跟镇里主要领导汇报。“我回来也做了汇报,下一步究竟怎么弄,指示还没有明确。”孔副镇长表示,农服中心需要承担法律责任,但确实又无力承担。

截至目前,朱文斌还在焦急等待着,6年前的400万加上利息,如今已经累加到500多万。他能要回这笔钱吗,何时能要回这笔钱?他心里都没有底。